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9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6年12月12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海裕街的規劃

關於海裕街的擬議發展規劃申請，申請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否決其申請而提出的上訴，聆訊日期原定於11月20日、22日及12月6日。由於上訴人在11月中提出延遲聆訊，有關聆訊須再度排期。至於有關地盤業主就高等法院駁回其反對擬議改劃地帶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聆訊正待排期。

### I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9至11月期間，在東區種植了211株喬木和63,315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於部份人流暢旺的場地加種鮮豔時花，以加強國慶日等的節日氣氛。該署的路旁植樹計劃約有一半已經完成，而餘下的一半則正待路政署挖掘樹穴。東區民政事務處在上次會議後，更換了區內的時花一次，並完成了英皇道(書局街與電照街之間)和基利路的綠化工程。稍後將進行綠化工程的地點包括電氣道、油街街尾、英皇道(北角道與糖水道之間)、北角新都城大廈橫巷、筲箕灣東大街、柴灣道、富怡道和富欣道等。

### III. 柴灣體育館和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建築署已經完成工程，將漁灣街市地下空地圍起。有關柴灣體育館轄下空置地方改建為儲物倉的工程亦預計可於明年1月展開。警方會繼續就聚賭問題採取執法行動，而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接觸聚賭的長者。由於柴灣體育館和漁灣街市的空地問題經已解決，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 IV.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

### V.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規劃署正就北角區內的一些重建項目進行檢討，例如油街和前北角邨空地，並會盡量在規劃土地用途時預留地方作公眾休憩用地，以滿足居民的需求。當有關規劃大綱初稿完成後，該署會諮詢東區區議會。油街地盤的規劃大綱修訂擬稿已完成，並訂明該地盤(即在《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8/19》上所劃的“綜合發展區”地帶)須提供最少3,53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有關修訂擬稿已安排於12月14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VI. 華蘭路私營垃圾車漏出污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11月17日和12月2日在華蘭路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中未有發現垃圾車違例漏出污水的情況。該署會繼續跟進，如發現有垃圾車弄污路面，

會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至於垃圾車的設備及操作方面的管制，該署會特別提醒垃圾車司機注意和遵守以下規則：(一)須待污水漏盡後才將車輛駛離垃圾站；(二)不要盛載過量垃圾及含水份較多的廢物，以避免在路上行走時漏出污水；(三)經常檢查和維修垃圾車，以避免收集垃圾時漏出污水；(四)在垃圾車設置一個較大的容器，以盛載因垃圾壓縮時漏出的污水；以及(五)提醒垃圾站內工人在站內收集和處理垃圾時，盡量把垃圾筒內的污水漏盡後才運上垃圾車傾倒。該署與其承辦商訂定合約時，亦會規定承辦商須符合有關要求。

議員表示，食環署和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一般都沒有出現污水滲漏的情況，但私營垃圾車尤其是舊車的問題則較為嚴重。他們認為政府應立例管制垃圾車的規格。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由東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 V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6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報告等13個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6年12月